

湖南信息学院

湘信院通〔2025〕21号

关于开展2025年上学期实验实训室 安全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加强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进一步提高师生安全意识，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湖南信息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湖南信息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制度》《湖南信息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湘信院发〔2024〕64号)等文件要求，学校决定开展本学期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实验实训室安全主题教育

各二级学院根据实验实训室类别和安全等级，开展相应等级的安全培训(含应急演练)，围绕实验实训室基本安全知识、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实验实训室行为规范、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危险源与隐患管理、应急处置等方面内容，结合专业实验实训室安全要求、特点和标准，组织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实验实训教师、学生开展专题培训，在实验实训室安全警示教育展、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视频观看、专家讲座、主题班会、实验实训室安全应急演练等传统活动基础上，创新教育活动，确保安全教育形式多样、内容丰富、高水平开展。

二、制作实验实训室安全知识展板宣传

制作实验实训室安全知识展板，包括实验实训室一般安全守则、消防安全、水电安全、机电安全、常用安全标识等方面的安全常识，引入近年发生的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加大对实验实训室安全知识、事故案例、事故应急自救常识等的宣传力度。展板在实验实训室所在教学楼内、外展览，各二级学院将展板内容发实训中心统一制作，并积极组织学生观看学习。

三、组织实验实训室安全准入考试

新进入实验实训室进行教学、科研、学习和管理工作的人员必须参加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准入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实训室工作、学习。考试安排另行通知。

四、开展事故处置培训与应急演练

实验实训中心组织学校实验实训管理人员开展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培训与应急演练，培养管理人员在面对突发安全事故时的快速应对能力，完善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应急演练常态化机制。活动内容及时间另行通知。

五、工作要求

1. 二级学院应高度重视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工作，通过多元方式，开展有针对性、专业性的实验实训室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形成良好的安全教育宣传氛围，切实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2. 未取得准入资格的人员不允许进入实验实训室。对违反此规定的，要求二级学院作为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予以整改。

3. 二级学院要认真总结本学院开展实验实训室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情况，于2025年4月1日提交安全教育培训总结及相关

佐证材料（含文字、照片、视频等资料）至实验实训中心。

4. 各二级学院要认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制订培训计划，详细记录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考试准入执行的全过程，规范归档有关资料。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计划、内容和实施过程材料作为年终实验实训室管理工作的考核依据。

工作咨询联系：胡丽华(QQ: 276410492, 电话: 18692209240)

湖南信息学院

2025年3月3日